

水資源供需統計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全國水資源各標的總供水量、總用水量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分為總計、全國（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）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項。

(二)橫項目：分為總供水量及總用水量。總供水量以供水來源分為地面水、地下水、海淡水、境外引水及再生水，其中地面水再分為河川引水量、水庫供水量；總用水量依用水標的分為農業用水、生活用水、工業用水，其中農業用水再分為灌溉用水、畜牧用水、養殖用水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地面水：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上之水。

(二)河川引水量：係指供水來源為河川之水量。

(三)水庫供水量：係指由水庫所供應農業、生活及工業用水之水量。

(四)地下水：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。

(五)海淡水：係指全國海水淡化廠之實際造水量。

(六)境外引水：自全國（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）以外之區外引水量（例金門自大陸引水）。

(七)再生水：指廢（污）水或放流水，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之水；依其處理水源不同，分為系統再生水及非系統再生水。本表僅統計系統再生水數量（包含市政再生水及自建再生水）。

(八)農業用水：係指供應農、林、漁、牧業等用水。

(九)灌溉用水：係指以人為措施，補充作物在生長過程，由自然界供應不足之需水量，並確保土地永續利用，所必須之用水。

(十)畜牧用水：係指飼養豬、牛、羊及雞、鴨等過程所需使用之水量，如該等畜禽類所需飲用、欄舍清洗及其他所必須之用水。

(十一)養殖用水：係指在養殖過程須耗用大量淡水或部分之海水，以維持魚類生長。本表所指之養殖用水，僅指所需之淡水部分。

(十二)生活用水：係泛指供應民生一般活動之用水（僅適用本表）。

(十三)工業用水：係指供應工廠、礦場作業上之冷卻、消耗及廢水處理等之用水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各水利事業機構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次年 2 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編製 1 式 3 份，1 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 份送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，1 份自存，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。